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2025/2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過往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崇基先生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兆銘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吳子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蔡琛誠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兆銘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吳子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洪琬貽女士(主席)

廖銳霆先生

陳兆銘先生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吳子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兆銘先生(主席)

廖銳霆先生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洪琬貽女士

吳子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投資委員會

廖銳霆先生(主席)

李崇基先生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吳子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阮駿暉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阮駿暉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廖銳霆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北京市安理(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7樓1710-17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滙豐大廈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第一座25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410

公司網站

www.edvanceintl.com

過往五年財務摘要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及財務比率的摘要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76,672	734,346	625,372	577,494	525,383
毛利	123,451	141,393	136,994	137,304	128,4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20	29,100	30,970	(24,508)	24,136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2,414	24,547	29,713	(27,478)	22,789
— 非控股權益	-	(9)	(818)	(1,653)	(1,727)
年度溢利(虧損)	22,414	24,538	28,895	(29,131)	21,06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154	294,710	322,312	274,648	261,297
流動資產	629,375	599,505	585,171	374,082	279,046
非流動負債	(202,151)	(232,236)	(244,819)	(162,178)	(125,077)
流動負債	(471,923)	(475,467)	(498,368)	(349,308)	(250,655)
流動資產淨值	157,452	124,038	86,803	24,774	28,391
資產淨值	208,455	186,512	164,296	137,244	164,611

過往五年財務摘要(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794	66,412	13,806	23,092	19,95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873)	32,893	(4,505)	(11,368)	(60,9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58)	(72,888)	(20,663)	6,133	17,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163	26,417	(11,362)	17,857	(23,91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62	55,867	67,190	49,126	73,3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0)	378	39	207	(34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05	82,662	55,867	67,190	49,12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比率					
純利率 ¹	2.9%	3.3%	4.8%	不適用	4.3%
股本收益率 ²	10.8%	13.2%	18.4%	不適用	14.2%
總資產收益率 ³	2.5%	2.7%	3.3%	不適用	4.2%
流動比率 ⁴	1.3	1.3	1.2	1.1	1.1
速動比率 ⁵	1.3	1.2	1.1	1.0	1.1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2.3%	20.4%	64.9%	85.3%	43.4%
債務權益比率 ⁷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30.9%	36.4%	13.6%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 ⁸	18.0	7.7	7.7	不適用	13.3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⁹	7	13	19	13.4	8.6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⁰	90	104	105	75	58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¹¹	62	82	86	56	38

過往五年財務摘要(續)

附註：

1. 純利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計算。
2. 股本收益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相關年度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相關年度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相關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7.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末的總債務(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減相關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度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乃按相關年度的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已付利息計算。
9.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內的365天。
10.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內的365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為相關年度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
1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內的365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為相關年度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收益錄得新高，達約776.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5.8%。本集團業績因毛利下降而受到影響，反映出市場環境更趨激烈，客戶可選用的產品種類更為廣泛。

過去一年，本集團的策略性舉措已為下一階段增長奠定穩固基礎。隨著中國及國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相繼湧現，企業現可獲得可靠的選擇，以加強其跨境數據保護、監管合規及整體安全需要。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與頂尖的中國及國際網絡安全公司合作，協助其國際業務擴展的策略，創造了明確的雙贏局面，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全面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日益多元化的合規與安全需求。

網絡安全領域正處於關鍵轉捩點。儘管全球企業在網絡防禦方面的投資已達歷史新高，我們仍面臨一個嚴峻的現實：網絡威脅的數量、速度及複雜程度，正以驚人的速度持續攀升。此一矛盾現象不僅預示著週期性挑戰，更意味著安全防護在構思、交付與演進方式上的根本性變革。

人工智能在本行業史上，既是最嚴峻的威脅來源，也是最強大的防禦工具。我們相信，未來十年引領行業的，將是那些既能善用人工智能的變革潛力，同時又能加強自身抵禦人工智能攻擊的企業。此雙重使命—「**網絡安全中的人工智能**」與「**人工智能中的網絡安全**」—如今已定義了本集團的戰略願景與營運藍圖。

為把握人工智能與網絡安全交匯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已確立三大戰略支柱，以引導短期投資與發展的優先事項：人工智能驅動的威脅防禦，將智能偵測與自主回應能力嵌入我們的「安全即服務」平台；網絡安全革新，淘汰傳統系統，採用適應性強的人工智能原生架構，實現產品架構現代化；以及去中心化防護，為客戶建構分散式安全模型及能力，消除單點故障，並提升大規模系統的韌性。為加速落實這三大支柱，我們正增加研發資源投入，並積極招募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先進威脅研究領域的優秀專才，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主席報告 (續)

展望未來

人工智能與網絡安全的融合，為一眾準備就緒的行業引領者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我們深信，憑藉本集團的戰略支柱，加上嚴謹的執行力與持續的投資，我們不僅能成功駕馭這場轉型，更將在行業的下一階段發展中發揮具決定性的影響力。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股東的持續信任、客戶的信賴，以及我們盡心竭力的團隊，有賴他們對卓越品質的堅定承諾，致力於保護現代社會賴以運行的數碼基礎設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76.7百萬港元，再創新高，按年增長約5.8%。市場競爭加劇，歸因於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選擇日益多元，因此相應對本集團經營毛利率造成壓力，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9.3%下降至二零二六財年的約17.1%（不包括二零二六財年約9.0百萬港元的一次性無形資產減值）。我們以經常性收入為基礎的長期穩定商業模式所展現的韌性，預期仍將既帶來可預期的長遠未來收益，亦能逐步鞏固利潤率表現。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成本基礎維持相對穩定，並持續採取嚴謹且負責任的成本管理方針，在實施長期財務管理的同時，亦選擇性作出投資，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24.5百萬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但仍相對維持穩定。

網絡安全產品分銷及服務

於二零二六財年，對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維持強勁，帶動各類核心產品保持穩健表現，更彰顯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實用價值。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全球知名品牌的「一流」網絡安全產品，再加上中國新興科技龍頭企業助陣，使我們成功拓展了市場觸及面，在政府部門及香港的高增長企業之間爭取到更多商機，協助該等企業對接中國內地與香港本地的監管及安全要求。

本集團的經常性收益模式，繼續帶來可預期的長遠增長、更透明的盈利表現，在毛利率結構性走低的环境下尤為重要。憑此穩固基礎，本集團可持續投資人才、提升內部效率，並進一步擴展其領先的網絡安全產品組合。

我們以服務為本，實行增值分銷模式，繼續在市場中保持獨特性，此途徑能使我們與企業客戶建立更牢固、更長期的關係。我們正提高服務在收益結構中的佔比，專注吸納大型企業客戶，爭取彼等將更大的網絡安全預算用在我們的服務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網絡安全即服務

愈來愈多企業意識到，健全的網絡安全文化是抵禦惡意攻擊的最有效防線之一，特別是現在，人工智能讓常規攻擊變得更為複雜及難以偵測，我們的網路安全即服務方案持續展現強勁動能。我們的線上網絡安全意識培訓平台 grAwareness 正獲得更廣泛的採用，透過該平台，各式機構都能夠以便捷、可擴展的方式，輕鬆彌補員工的知識缺口，滿足合規培訓要求。本集團亦正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夥伴緊密合作，以擴大並加快我們在該區內的銷售佈局。

人工智能迅速發展，正在重塑長期競爭格局，我們順應趨勢，提升自身實力，將研發重心放在人工智能訓練及機器學習模型上，務求能更準確地偵測惡意釣魚電郵，提高攔截成功率。配合此戰略變化，本集團已對簽名式電郵偵測技術計提減值，顯示我們決心將人工智能原生整合至未來產品的開發藍圖中。

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

於二零二六財年，儘管市場仍存在一定波動，但在現貨ETF等機構產品、實體資產代幣化規模擴大，以及穩定幣出現更清晰的監管框架下，數字資產市場日益發展，已進入較為成熟的階段。

本集團對Hong Kong Digital Asset Ex Limited(「HKbitEX」)的策略性投資，是我們在數字資產領域的主要佈局，於二零二六財年，該投資為我們貢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2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1.0百萬港元)。

我們對該項投資的中短期前景依然充滿信心，但亦會維持嚴格的資本調配紀律，準備好在優質機會出現時，立即將資金調配至核心網絡安全業務。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的業務走勢依然充滿信心。在科技飛速發展、客戶喜好日新月異下，網絡安全市場正發生結構性轉變，為未來成長開闢了極具前景的發展路徑。本集團具備極佳優勢，能夠充分把握該等轉變，尤其是人工智能與網路安全的革命性融合。

為把握此類機遇，我們的策略旨在產生可衡量的影響：部署高效能技術解決方案，從而帶來切實的投資回報率(ROI)；縮短價值實現週期，讓企業客戶能更快實現成果；並擴展我們的網路安全即服務方案—其由人工智能驅動的威脅檢測與安全人工智能能力的最新進展提供支援—以滿足香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東盟地區不斷增長的需求。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們正積極擴展人工智能在網絡安全領域的應用，為企業配備智能、適應性強的防禦系統，實時預測並化解威脅。憑藉不懈的執行力、以成果為導向的投資，以及對在人工智能與安全交匯處交付卓越成果的堅定承諾，我們有信心本集團不僅將領先業界的演進步伐，更將在下一階段發展中確立自身作為業界績效基準的地位。

前方機遇令我們充滿幹勁。我們向員工、合作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上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各位始終如一的支持。在未來一年，我們將堅定不移地落實戰略願景，持續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五財年約734.3百萬港元增加約42.3百萬港元或約5.8%至二零二六財年約776.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核心網絡安全產品及網絡安全服務相關業務之需求持續強勁。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就無形資產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約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無），無形資產減值涉及本集團開發雲端電郵安全平台所使用的獨家知識產權。該項減值虧損已計入銷售或服務成本中。

不計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41.4百萬港元減少約8.9百萬港元或約6.3%至二零二六財年的約132.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9.3%下降至二零二六財年的約17.1%。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網絡安全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技術服務成本增加，以及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網絡安全產品分部的利潤率下跌。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租賃按金以及我們為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購買的人壽保險合約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財年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2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1.9百萬港元）。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主要指二零二六財年於HKbitEX控股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約2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1.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五財年約38.8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約7.8%至二零二六財年約35.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營銷員工成本於二零二六財年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五財年約71.1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約10.6%至二零二六財年約7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i)二零二六財年擴張業務以致一般營運成本增加約6.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五財年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62.0%至二零二六財年約1.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貸減少。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二零二五財年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22.9%至二零二六財年約5.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年遞延稅項開支約1.7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24.5百萬港元)。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23.9百萬港元，已因上述無形資產減值約9.0百萬港元、毛利減少約8.9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7.5百萬港元而被大部分抵銷。因此，本集團業績較二零二五財年輕微下跌。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由二零二五財年約66.4百萬港元減少約22.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六財年約43.8百萬港元，減少約34.1%。

股息

鑒於最近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及就本集團長期發展維持足夠流動資金的重要性，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六財年宣派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運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7百萬港元)，其中約70.0%以港元計值、約16.9%以美元計值、約6.3%以人民幣計值，餘下6.8%以其他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由去年減少約17.1%至約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年繼續償還與香港物業有關的按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抵押及有擔保，到期還款日期介乎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之間，全部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按各年末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各相應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分別約為12.3%及20.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所得收益、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7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非上市優先股投資約7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5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以下兩項為重大投資：(i)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5%以上的投資；或(ii)二零二六財年內錄得超過5百萬港元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的投資。

投資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 財年收購及 出售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 財年於損益 確認的公平值 收益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資產總值的 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優先股投資，按公平值					
－投資HKbitEX的控股公司	46,525	–	23,977	70,502	7.99%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383	(76)	(127)	4,180	0.47%
總計	50,908	(76)	23,850	74,682	8.46%

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兩類投資。首先，我們投資了Tykhe Capital Group Limited(「Tykhe」)的合計102,273股非上市優先股，按轉換基準計算，佔Tykhe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5.37%。在進行投資時的原本投資策略為長期策略性持有，但本集團隨後擬於可預見的未來透過出售該等股份以變現投資該等股份，以最大化股東回報。現時投資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中短期投資。資金來源為內部現金儲備。該項投資的初始成本約為23.3百萬港元。Tykhe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立，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KbitEX從事虛擬資產交易所營運。HKbitEX的總部位於香港，並已獲證監會原則上批准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證券交易(第1類)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7類)牌照，這讓其能夠為全球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合規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報告，公平值約為70.5百萬港元。表現顯示，於二零二六財年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為24.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其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總公平值約為4.2百萬港元。投資策略是以資本增值為目標的中短期交易。資金來源為內部現金儲備。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表現方面，截至二零二六財年錄得已變現淨虧損約0.04百萬港元，以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0.09百萬港元。

投資政策及目標

Tykhe投資之目的原為長期戰略合作，現已修訂為透過處置方式以實現股東價值。上市股權投資組合之目的則為中短期資本增值。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i)投資於能夠補充或增強本集團在網絡安全產品、網絡安全服務及數字資產金融服務方面核心業務之公司、技術或平台；及(ii)將閒置現金投入可產生資本增值、股息收入或利息回報之投資機會，藉以優化本集團資產之整體回報。Tykhe投資符合投資於能夠提供營運洞見、策略合作關係及潛在收入協同效應之公司的策略，而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則透過運用閒置現金進行主動資本管理，以切合其投資目的。本集團的投資範圍允許投資於私人公司及上市證券。本集團禁止投資於主要從事投機性或不受監管金融活動之公司或業務、受國際制裁之實體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會導致本集團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牌照條件之投資。

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為其投資組合設定風險限額。用以衡量風險的具體指標包括：投資規模佔總資產的百分比，以及按成本進行的定期公平值評估。在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於訂立任何投資前，會評估交易對手的監管合規狀況、財務穩健性及過往紀錄。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會審視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資歷，以及其對適用法律的合規情況。就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僅透過持牌經紀商進行交易。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投資項目是否存在二手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任何合約或監管層面的轉讓限制，以及在正常市場情況下預期實現投資所需的時間。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審慎配置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以確保能夠如期履行資金義務。

審批及監督機制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轄下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投資金額不超過15百萬港元的項目，由投資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投資金額超過15百萬港元的項目，則由投資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批。投資委員會監督已批准事項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問責，所有建議方案均須提交董事會審批。投資委員會轄下之投資工作小組負責編製投資建議書，以及對投資表現進行常規監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tanova Investment Limited(「Metanova」)(為買方)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Wang Shengping先生(「Wang先生」，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etanova同意購買而Wang先生同意出售RankEZ Holdings Limited(「RankEZ Holdings」)的23股普通股(「RankEZ股份」)，佔RankEZ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23%，代價為16,5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完成，RankEZ集團被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該項收購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RankEZ及其附屬公司(「RankEZ集團」)從事資訊科技服務，透過先進的特權存取管理(PAM)解決方案，保障企業關鍵設備的安全，抵禦內外部威脅。

RankEZ集團進行投資，可提升本集團聲譽、創造業務協同效應，並支持RankEZ集團未來的潛在增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進行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買賣。於二零二六財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以及與銀行訂立之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9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名僱員)，其中大多數僱員於香港辦事處工作。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業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董事酬金)分別約84.6百萬港元及84.1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多項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本集團每年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本集團亦調查香港類似職位所提供薪酬方案，以保持本集團薪酬方案於可競爭水平。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和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廖先生」)，5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重大決策。廖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之唯一股東及董事，成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76%的權益。

廖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止期間，廖先生擔任PowerGen Plc(一間電力公司)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資訊科技應用開發。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止期間，廖先生就職於Hewlett-Packard Hong Kong Ltd(「HP Hong Kong」)，及彼最後擔任顧問，負責管理大型資訊科技投標及項目實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擔任e2 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份份的上市地位被取消前的股份代號：378)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業務)之副總裁，及負責管理業務及技術顧問項目。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Ebizal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之副總裁，及彼負責監管業務及技術顧問團隊。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持有信息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李崇基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安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領科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生產策略及管理部之總監。彼現時負責推廣本集團之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

李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止期間，李先生為Phoenix Travel Group(一間倫敦旅行社)之網絡管理員，及彼主要負責基於web的應用程式的分析、設計及編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止期間，李先生為Accenture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其主要從事應用程式開發、管理及軟件維護)之技術工程師，及彼負責應用程式開發及顧問。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后瑪麗西菲爾德學院(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機械工程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城市大學企業系統分析及設計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林德齡先生(「林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彼負責管理企業解決方案之整體發展。

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HP Hong Kong，隨後加入Hewlett-Packard HK SAR Ltd.及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電腦科學工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蔡先生」)，48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在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已了解其相關義務。彼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現時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諮詢業務的首席顧問。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二零二四年離職，其最後的職務為併購交易服務的股權合夥人。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就併購、財務盡職調查、交易執行以及籌資方面具備雄厚專業知識。

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現任：(i)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8)的非執行董事；及(ii)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蔡先生擔任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陳兆銘先生(「陳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3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成為見習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助理律師。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朗廷酒店集團法務部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法律事務部主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彼透過函授進一步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英國薩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授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業餘學習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黃洪琬貽女士(「洪女士」)(亦稱為洪逸儀女士)，58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洪女士擁有逾30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洪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財策規劃顧問。過去多年，洪女士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工作。洪女士(i)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Combest Holdings Limited)(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股份的上市地位被取消前的股份代號：8190)的投資總監；(i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洪女士亦曾在銀河一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工作。洪女士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女士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親屬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

蔡旋旋女士(「蔡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安領科技的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安領科技的業務發展、產品及渠道策略規劃。

蔡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具有逾18年經驗。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效力Riverbed Technology，最後職位為香港、澳門及台灣渠道銷售經理。彼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ACW Distribution (HK) Ltd之產品經理。蔡女士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為區域銷售經理。

蔡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取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憑。

羅偉慈女士(「羅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營運主管。彼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科技專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業務營運經理。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擔任內部監控及合規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合規事宜。由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彼擔任戰略項目及企業發展總監。

羅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止期間擔任飛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銷售點系統)的銷售工程師，負責推廣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客戶支持。

羅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阮先生擔任本集團財務主管並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營運財務及企業融資活動。

阮先生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阮先生現為：(i)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阮先生曾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並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保障及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認為，誠如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者，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以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財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概述於下文。

董事會

公司宗旨、價值及文化

本集團旨在推動採用網絡安全和金融科技創新。於我們作為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領導者的基礎上，我們培育一種文化，以促進創造力、交流思想的機會以及創新發展及解決方案的交叉融合，以增強長期可持續增長及提升價值作為公司的主要目標。在集團核心價值觀的導引下，董事會在界定本集團的宗旨及戰略方向方面發揮著主導作用，為本公司定下基調並塑造企業文化，以確保本集團的所有業務都與同樣的宗旨保持一致。

企業戰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其所有持份者提高長期的總回報。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專注於實現經常性及可持續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穩定性。本集團對收入增長、利率及成本、資本及投資回報率目標及盈利進行嚴格管理。本年度報告的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包含對本集團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創造及維持長期價值的基礎及傳達本集團的目標。關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及其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集團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責任及權力

董事會獲轉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集體問責性。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目前，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對所授權的安排、職能與工作任務定期作出檢討。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最新報告，確保董事能全面且持續掌握本公司營運的最新狀況。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所有其他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請求以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已於執行董事及各個董事委員會之監督下轉授日常營運責任予本公司管理層。所轉授職能及職責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於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作為既定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機制，以支持一個強大的獨立董事會，並將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傳達予董事會。根據該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其中包括)(i)了解本公司最新的業務事務，參與審查本公司達致協定企業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監察有關報告；及(ii)對關於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之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並協助審視董事會的部分主要決策、本公司有關達致企業目標的表現，並監察有關報告。管治框架及機制定期接受審查，以符合國際最佳慣例，確保其有效性。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董事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機制於二零二六財年期間得到妥善實施且屬有效。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與董事會流程，由制訂議程、提供資料以至專注於建設性辯論與討論，以促進有效及積極參與。主席每年會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讓他們可在董事會會議外表達其意見。

董事會由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廖先生領導，負責決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政策、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文化、評估本公司業績，並監督本公司的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建立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理想文化於本集團的各個層面均得到理解及分享。

董事會績效

本公司視董事會評估為評估董事會效能及效率的重要工具。董事會已於本年度進行由薪酬委員會帶領的自我評估，以分別與各董事面談的方式評估董事會於年內的表現。評估的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繼續有效地履行預期的職責和責任，並制定改進行動計劃。董事會的建議已獲分析、討論及優先考慮。根據績效檢討，董事會認為其現有做法有效，並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更多的工作坊及培訓。董事會亦對已實現績效目標感到滿意，各董事均為董事會的整體效率作出積極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六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構成：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崇基先生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兆銘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吳子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NC」)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已維持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董事會組成可有效實行獨立判斷。按類別劃分的全體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標註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按角色及職能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最新名單。

於二零二六財年，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主要任命、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給予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問責性、全體股東的利益和行為準則得到充分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關係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並自當前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期一(1)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且可由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彼此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三(3)年，並自當前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期一(1)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且可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彼此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第112條及上市規則，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逾九年，其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而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須就有關董事之獨立性及其重選理由作出說明。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詳情及其履行之工作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持續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發展，並了解最新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二零二六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接受以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或專業技能之培訓：

	參加與企業管治相關的 培訓課程	閱讀與企業管治相關的 材料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李崇基先生	✓	✓
林德齡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兆銘先生	✓	✓
黃洪琬貽女士	✓	✓
吳子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不時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備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業績、預算、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或「AC」、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RC」)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或「IC」)(統稱為「委員會」)會議的全年會議編排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及各成員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獲提供會議通知、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或其會議(如要求)議程。為方便決策過程的進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自由接觸管理層以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各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將訂於下一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各委員會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於截至本報告日期舉行，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投資 委員會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5/5	不適用	2/2	1/1	1/1
李崇基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德齡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	不適用	2/2	2/2	1/1	1/1	不適用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兆銘先生	1/1	5/5	3/3	2/2	1/1	不適用
黃洪琬貽女士	1/1	5/5	3/3	2/2	1/1	不適用
吳子豐先生	1/1	3/3	1/1	1/1	不適用	1/1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處理。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一度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二零二六財年曾舉行一次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於董事會會議上及以書面決議案所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備案(當中包括考慮事項的詳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而最後的版本會給所有董事傳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供各董事隨時查閱。

全體董事已於年內確認，於年內已對本集團的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及關注。此外，董事會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其他承諾，例如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重大委任，並及時向本公司告知任何後續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廖先生負責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決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政策、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文化、評估本公司業績，並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包括為各董事會會議制定議程、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提出的事項，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彼積極鼓勵董事發表意見並充分參與董事會事務，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於彼の領導下，董事會採取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並採取適當的步驟促進與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和持續接觸。

廖先生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合作，將年度預算提交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確保董事會完全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我們的執行董事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以滿足，並根據計劃及預算監察業務的經營和財務表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由於廖先生於二零二六財年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故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正處於關鍵發展階段，行政總裁須從業務角度(包括新業務)監督、領導和指引本集團，承擔比本集團主要從事的網絡安全產品分銷和提供網絡安全服務更廣泛的額外責任。鑒於分散拓展新業務對本集團甚為重要，董事會認為廖先生屬最佳人選，可從業務角度(包括新業務)監督、領導和指引本集團，承擔比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分銷網絡安全產品和提供網絡安全服務更廣泛的額外責任。

董事會認為，廖先生經驗豐富，學識淵博，在管理層支援下，可令本集團領導更形穩固統一；由廖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和決策更有效率，故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符合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而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需要)。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平衡理解。各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採納，其中加入上市規則的修訂。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先生、陳先生及洪女士)組成。蔡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兩次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於二零二六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曾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二六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29頁。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令本公司僱員能夠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提出可能不當行為之憂慮之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全數會議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監察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包括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審閱及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監察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討論並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 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成效，包括審核及報告義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如有)、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與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六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二零二六財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且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綜合財報表及業績之編製過程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到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留意到有關系統應每年接受檢查。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採納，其中加入上市規則的修訂。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一(1)名執行董事(即廖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蔡先生及洪女士)組成。陳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之組成；(ii)設立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iv)監督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現時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其於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間取得平衡；
- 審閱及討論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採納，其中加入上市規則的修訂。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一(1)名執行董事(即廖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蔡先生及洪女士)組成。洪女士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六財年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於二零二六財年，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主要為(i)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且公開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評估執行董事表現；(iv)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付出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及(v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二零二六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9頁。

於二零二六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執行以下任務：

- 徵詢主席有關薪酬委員會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的意見；
-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於二零二六財年支付的薪酬待遇；
-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就二零二六財年支付予全體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檢討及就個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來年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閱及追認董事簽署之服務合約；
- 通過分別與每位董事面談的方式進行董事會評估，以評估董事會的有效性和效率；及
- 審閱及考慮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審閱及評估任何潛在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投資委員會由兩(2)位執行董事廖先生及李先生及一(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組成。廖先生現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六財年，投資委員會成員曾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二六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成員於投資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9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意見。本公司亦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六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會盡力識別及委任合適女性候選人以及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本集團女性員工，冀可將彼等晉升至本集團高級職位，使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在其業務中實現性別多元化，故此本公司持續審視及評估性別多元化之適當水平以及符合本公司策略之董事會組成。董事會認為目前無需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訂下數值目標及時限。本公司應繼續積極尋求確保董事會有適當之多元化組合，並設有多項措施以符合其確保具備多元化董事會之關鍵策略。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此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會將在甄選及建議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候選人方面掌握機會逐漸平衡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並以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為培育未來潛在女性董事會成員接班人，本公司實行必要步驟，通過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長時間相關經驗的高級女性僱員加強培訓及提供職業機會，使彼等備有能力領導本集團，識別及維持具有多項不同領域的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名單。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一次有關女性候選人名單。

除了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外，本公司亦旨在避免出現單一性別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男性及女性的僱員佔本集團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分別約64.3%及35.7%。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性別多元化議題對本集團的相關性較低，然而，本公司將正視此議題並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發展審視勞動力性別多元化情況。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會上考慮董事會之委任事宜。於二零二六財年，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9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甄選標準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與否時，提名委員會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a. 誠信聲譽；
- b. 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方面的成就及經驗；
- c.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d.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限；
- e.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f.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g.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否屬獨立人士；
- h.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i.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提名程序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定需要新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標準確定潛在候選人(可能在外部機構及／或顧問協助下進行)；
- b.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個人履歷詳情，以及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的詳情、所擔任董事職務、技能與經驗，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任命任何候選人須提供的其他詳情；
- c.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向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
- d.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能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要關注性別平衡；
- e.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使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董事會其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商討並決定是否委任。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有權向股東宣派及分發股息。宣派任何年度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將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現有經濟環境、支付本集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或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並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阮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阮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二零二六財年，阮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問責及審計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為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相關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擬備二零二六財年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當會計政策，根據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和合理的調整及估計。

董事須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防止和偵測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屬適當。

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3至6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於二零二六財年，就本集團之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或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692	1,692
非審計服務	128	96

附註：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合規服務及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A.2.1的職務及職責，包括(i)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等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六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就有關披露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二零二六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條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包括管理層及業務部)組成。董事會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其整體有效性。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針。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本集團實現目標構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規範的機制就所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及排序，屆時對被視為重大的該等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我們亦已建立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有關的潛在不當事宜的關注。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委任雅博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雅博」)，並於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控制制度檢討(當中包括二零二六財年)，以：

- 透過一系列研討與訪談，協助識別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由雅博進行的獨立檢討和評估的結果(「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雅博發現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和實施的缺陷，並在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報告內提出建議，使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措施得以改善。根據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報告，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監督及涵蓋二零二六財年期間的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不斷變化的外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量、內部審核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發現的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如有)及遵守上市規則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而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成立、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須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藉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已將有關管理層識別的風險類別、內部及外部報告機制、補救措施及應急管理的詳情收錄於本公司政策中，並已獲本公司採納。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起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監控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的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概述如下：

處理內幕消息

1. 董事會在知悉及／或經決議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佈內幕消息。若有關事宜仍有待董事會作出決定或商議尚未結束，本集團將實施政策內所載的程序以維持資料的保密。直至公告發出前，董事及管理層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公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
2. 各部門應對交易的內幕消息保密。如內幕消息外洩，彼等應立即通知董事，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發出內幕消息的公告。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模測試監控本集團的披露界線水平，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須予公佈的交易發出公告。

披露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edvanceintl.com)公佈。聯交所的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向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的優先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集團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大會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

股東權利

本集團確認股東行使與其所擁有股權相應比例控制權的權利。作為維護股東權益及權利的其中一項措施，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並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進行及點票。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及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寄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出電郵，註明本公司秘書收啟。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
電話： (852) 3184 9400
傳真： (852) 3521 1667
電郵： info@edvanceintl.com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由股東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予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nfo@edvanceintl.com。有關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詳載於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可供瀏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全體股東獲給予至少足21日通知，以得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及地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企業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適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本集團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規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讓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與本集團加強溝通。該政策中列載不同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本公司網站及股東大會)，個人及機構股東均可透過這些渠道不時與本公司溝通及向本公司反映意見。該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以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與股東有效互動是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重要一環。年內，本公司繼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適時、持平、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有關股東及投資者的參與及通訊活動詳情載列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已審閱二零二六財年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程度感到滿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財年並無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新加坡分銷網絡安全產品及提供網絡安全服務以及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之表現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及按地理位置劃分所得收益、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及財務比率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鑒於最近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六財年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財年：無)，以就本集團長期發展維持足夠流動資金。

董事報告 (續)

物業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附屬公司

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本年報內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約103,4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1,837,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細則之條文，用作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本公司在緊隨股息分派或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仍須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運作下到期應付之債務，才可使用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或支付股息。

董事報告 (續)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及洪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之約12.5%及35.7%(二零二五財年：約10.4%及36.7%)。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約29.7%及76.5%(二零二五財年：約27.2%及75.0%)。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以上)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上述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並無單一客戶或供應商佔回顧年度本集團總收益或採購逾30%，我們並不認為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風險。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悉維持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或重要糾紛。

董事報告 (續)

董事

於二零二六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崇基先生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兆銘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吳子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附屬公司董事

於二零二六財年及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董事報告日期止期間內，(i)廖銳霆先生及李崇基先生曾出任本公司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ii)廖銳霆先生及黎子敬先生曾出任本公司若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iii)廖銳霆先生曾出任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v)廖銳霆先生、Hsien Naidu 女士及Lee Shuh Huey 女士曾出任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均已經提名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所有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續)

董事辭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收到非執行董事羅偉浩先生的辭職函，彼之請辭於辭職函送達董事會時即時生效。羅偉浩先生的辭職並未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羅偉浩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偉浩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子豐先生的辭職函，彼之請辭於辭職函送達董事會時即時生效。吳子豐先生亦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吳子豐先生之辭職並未影響董事會之正常運作，原因為同日蔡琛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吳子豐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子豐先生為本集團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然後再向董事會建議。所有的董事薪酬均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員之激勵，有關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i)及附註38(ii)。

董事報告 (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之詳情分別以具名方式及／或以薪酬組別披露，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

管理合約

二零二六財年概無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54頁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二零二六財年結束時或二零二六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財年概無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或仍存續任何其他重大合約；及(iii)於二零二六財年概無訂立及／或仍存續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報告 (續)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¹⁾
廖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570,000,000	—	56.76%
	實益擁有人 ⁽⁵⁾		—	5,500,000	0.55%
					57.31%
林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22,500,000	—	2.24%
李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9,700,000	—	1.96%

附註：

- (1)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04,217,000股股份)計算。
- (2) 指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持有之股份，由於該公司廖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Linking Vis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於該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Pioneer Marvel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於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1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500,000份購股權予廖先生。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行使期及行使價，請參閱本年報第59頁「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分節內的列表。有關該等購股權歸屬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ii)。

董事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財年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¹⁾
成策 ⁽²⁾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56.76%
鄭翠英女士 ⁽³⁾	配偶權益	575,500,000	57.31%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04,217,000股股份）計算。
- (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策由廖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翠英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了「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而此等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附註35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或假定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但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及高級職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六財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報告 (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原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關於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及內務規則修訂之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的諮詢結論(「諮詢結論」)，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修訂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原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本(「修訂本」)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使其與上市規則相符。原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本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留任彼等以推動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增長；及(ii)吸引適合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增長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因此，計劃授權限額應為101,225,7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已失效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董事報告 (續)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已授出或建議授出，不論是否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不包括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於直至及包括有關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向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所授出獎勵須遵從董事會釐定之歸屬期，應為授出通知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在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酌情視為適當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特定情況，可能會向僱員參與者承授人給予較短之獎勵歸屬期。

除該等代價須由獎授人向本公司(如適用)按該方式於接受獎勵要約的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授出通知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如適用)支付外，無須就獎勵或獎勵股份支付其他購買價。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結合本公司歷史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效果、近幾年股價走勢、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釐定。定價應綜合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性及本公司支出的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本公司的實際激勵需求，且屬合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其採納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剩餘年期為約四年。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修訂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供授出之獎勵總數為101,225,7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董事報告 (續)

於二零二六財年前，已根據原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8,3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下文披露根據原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獎勵詳情，以及於二零二六財年獎勵股份之變動詳情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數目：

承授人	股份獎勵 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年內授出 獎勵股份 數目	年內歸屬 獎勵股份 數目	年內註銷 獎勵股份 數目	年內失效 獎勵股份 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獎勵股份 購買價	四月一日 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港元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日	3,500,000	於授出日期 (附註1)	0 (附註2)	0	0	0	0	0	0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六日	1,820,000	於授出日期 (附註1)	0 (附註2)	0	0	0	0	0	0
服務供應商										
周承炎先生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六日	1,000,000	於授出日期 (附註1)	0 (附註2)	0	0	0	0	0	0
劉國勳先生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六日	1,000,000	於授出日期 (附註1)	0 (附註2)	0	0	0	0	0	0
余沛恆先生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六日	1,000,000	於授出日期 (附註1)	0 (附註2)	0	0	0	0	0	0
總計		8,320,000		0	0	0	0	0	0	0

附註：

1. 獎勵股份並無歸屬期。
2. 並無承授人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之購買價。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無償轉讓予承授人。
3. 有關向本集團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報告 (續)

於二零二六財年，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配發、發行、歸屬、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者可獲授予供其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提出授予購股權。對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只可向上市規則准許之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之最高配額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股份獎勵計劃」多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要約，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1港元作為名義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均可於相關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有關股份的面值。

在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設定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

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10年，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為約一年。

由於購股權計劃於諮詢結論及上市規則新訂的第17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新規定。

董事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01,225,7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於二零二六財年內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之變動概要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日期	歸屬日期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沒收		於年內失效
董事										
廖先生(附註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2,200,000	-	-	-	-	2,200,0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十一日至二 零二七年三月 二十二日	1,650,000	-	-	-	-	1,650,0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1,650,000	-	-	-	-	1,650,000
董事總數					5,500,000	-	-	-	-	5,500,000

附註：

- 向廖先生授出購股權的原因為就本集團的逐漸成長給予獎勵。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我們營運所在市場上職位與職責相若的其他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後認為，該授出將激勵廖先生繼續帶領本集團持續增長。

進一步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有關計劃項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ii)。

於二零二六財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歸屬、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報告 (續)

於二零二六財年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六財年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財年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且於二零二六財年結束時概無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5條之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遵照適用環境法律營運，並透過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保護環境。

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獨立成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報告 (續)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法律、條例及法規。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相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亦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六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重大規定。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增長前景。本集團一直專注控制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旨在了解及回應持份者所關注問題。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 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商授予我們分銷網絡安全產品的授權，任何產品授權過期、未能續新及／或中斷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控制銷售商提供的網絡安全產品的質量。倘銷售商提供的網絡安全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到規定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來自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一般以項目為基準，而倘項目數目及／或對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有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我們可能遭遇成本超支或延誤完成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可能遭遇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施工分期付款，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就獲取我們營運所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存在不明朗因素；
- 我們面臨因我們在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疏漏而導致損害或傷害的潛在責任；

董事報告 (續)

- 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
- 貨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及
-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額外股份將造成攤薄影響。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並認真履行其社會責任，促進本公司與社會之間和諧互動；實現可持續發展；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按照法律法規為社會提供就業機會，熱衷參與公益事務，為本公司創造更佳社會氛圍，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相結合，努力不懈地追求本公司與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共同進步與發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二六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本公司二零二六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提呈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8至162頁的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獨家權的減值評估

由於無形資產的結餘對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重要性，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我們將獨家權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8(b)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發現有減值跡象的獨家權的賬面值為14,558,000港元。管理層通過比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的獨家權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的計算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其中包括對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及判斷，包括長期增長率及稅前折讓率。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獨家權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9,001,000港元。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關於獨家權的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獨家權減值評估流程的關鍵控制，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釐定相關重大假設；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是否符合 貴集團會計政策，並將預測與 貴公司管理層批准的預算進行比較；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管理層上一年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算流程的可靠性；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通過與經濟和行業數據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採用的稅前折讓率的合理性；
- 將預計長期增長率與相關市場研究進行比較，評估預計長期增長率的合理性；及
- 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包括預計長期增長率及稅前折讓率，以評估其潛在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履行集團審核，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審視就此所進行之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所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寶珊(執業證書編號：P0730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776,672	734,346
銷售或服務成本		(653,221)	(592,953)
毛利		123,451	141,393
其他收入	8	1,750	1,58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25,612	6,3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741)	(38,780)
行政及其他開支		(78,595)	(71,0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淨額		(6,719)	(6,011)
融資成本	10	(1,649)	(4,3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	—
除稅前溢利		28,020	29,100
稅項	11	(5,606)	(4,562)
年度溢利	12	22,414	24,53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71)	1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943	24,727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414	24,547
非控股權益		—	(9)
		22,414	24,53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943	24,736
非控股權益		—	(9)
		21,943	24,727
每股盈利(港仙)	15		
— 基本		2.23	2.44
— 攤薄		2.23	2.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44,644	59,724
商譽	17	3,216	3,216
無形資產	18	14,558	26,177
遞延稅項資產	21	2,370	5,9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171,955	199,6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6,411	—
		253,154	294,71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3,318	10,384
應收貸款	25	140	1,4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437,750	447,528
合約資產	22	5,080	6,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74,682	50,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8,405	82,662
		629,375	599,5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16,645	138,994
租賃負債	28	8,334	9,750
合約負債	29	336,633	312,665
銀行借款	30	9,779	11,802
應付稅項		532	2,256
		471,923	475,467
流動資產淨值		157,452	124,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0,606	418,7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7,542	16,434
合約負債	29	192,207	211,483
遞延稅項負債	21	2,402	4,319
		202,151	232,236
資產淨值		208,455	186,5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042	10,042
儲備		198,413	176,470
總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455	186,512

載於第68至1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廖銳霆
董事

林德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42	68,383	3,633	4,173	(88)	75,633	161,776	2,520	164,296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24,547	24,547	(9)	24,53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9	-	189	-	189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89	24,547	24,736	(9)	24,727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後轉入累計溢利	-	-	-	(2,525)	-	2,525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	(2,511)	(2,5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42	68,383	3,633	1,648	101	102,705	186,512	-	186,512
年度溢利	-	-	-	-	-	22,414	22,414	-	22,41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471)	-	(471)	-	(47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71)	22,414	21,943	-	21,943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後轉入累計溢利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42	68,383	3,633	1,648	(370)	125,119	208,455	-	208,4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020	29,10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649	4,33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淨額	6,719	6,011
利息收入	(1,520)	(1,249)
折舊	14,502	17,512
無形資產攤銷	2,618	2,6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00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3,850)	(1,945)
存貨撥備	2,268	844
出售及撤銷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	(4,3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9,498	52,843
存貨(增加)減少	(5,202)	20,7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31,250	(34,529)
合約資產減少	1,475	7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	(3,4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2,349)	(28,204)
合約負債增加	4,692	60,233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49,440	68,401
已付所得稅	(5,646)	(1,9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794	66,41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聯營公司	20	(16,50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645)	(840)
應收貸款還款		1,320	1,540
已收利息		952	55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31,61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41	—	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873)	32,893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款項		(9,086)	(9,783)
償還銀行借款		(2,023)	(58,770)
已付利息		(1,649)	(4,3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58)	(72,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163	26,41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62	55,8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0)	378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8,405	82,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直接控股股東為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40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通脹呈報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策，則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存在，因此，其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產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款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列於附註6、22及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及設備」，於對應相關資產(倘擁有)所屬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以於授予日期該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股份，股份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時間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下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計量時，則租賃土地權益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中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以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金額撥回。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之可收回金額作獨立估計。若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合理及一致分配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賬面金額)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存款(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作出銷售必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作出銷售所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人壽保險合約之存款

人壽保險合約之存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經調整利息收入及服務收費)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金融工具

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確認於損益。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由下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方式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針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向就不具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合約資產逐項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合約資產通過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使用撥備矩陣集體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估計預期虧損率。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出現違約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量化及質性資料，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重大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及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之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加之標準是否有效，並視乎適用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可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如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本集團認為，如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如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貸款人一般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撇銷政策

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一般而言，如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撇銷。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任何其後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按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依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按相應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綜合考慮，包括過往逾期信息及相關信貸信息，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為了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在製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之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取)。

分組獲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其利息收入按有關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券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為證明於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獨家權的估計減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跡象之獨家權的賬面值為14,5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177,000港元)。在確定獨家權是否減值時，本集團必須對獨家權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能否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作出判斷及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對可收回金額作出重大調整。進一步的披露見附註18(b)。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70,5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525,000港元)乃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方式的公平值計算得出，即使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及其有關輸入數據時，須要作出判斷及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須對此等工具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見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的適銷性識別滯銷存貨。管理層通過考慮最新售價及作出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對存貨計提撥備。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確認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2,2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44,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3,3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384,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i)對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合約資產逐項評估；及(ii)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內部信貸評級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狀況，通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賬款分組根據撥備矩陣評估。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賬款預期年內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就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於每個報告日，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重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4。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67,5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3,423,000港元)及5,0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收。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的年度按分部劃分的貨品及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網絡安全產品業務*		
— 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270,257	310,034
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 提供技術推行服務	48,707	27,653
—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457,708	396,659
	506,415	424,312
	776,672	734,346

* 分部名稱於附註7「分部資料」一節界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之確認時點：		
於某段時間內	506,415	424,312
於某一時點	270,257	310,034
	776,672	734,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來自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之收益

來自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之收益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客戶指定的地點的時點)予以確認。客戶取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視為履約活動。於產品交付客戶時，由於此為獲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點(因為到期繳款僅須時間過去)，本集團即確認一項應收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先支付佔合約總額20%至5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收取按金，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產品獲交付到客戶為止。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即向客戶出具發票之概約時點)後30至60日。

來自提供技術推行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服務。由於本集團於提升有關資產的同時，有關資產由客戶控制，該等服務確認為於某段時間內完成的履約責任。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對完成履約責任的努力(即物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其他所產生直接成本)相對完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輸入總額的基準確認收益。一般付款期為向客戶出具發票後30至60日。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20%至50%之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展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合約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履行技術推行服務期間確認為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接納本集團未來履約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來自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該等服務按服務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於某段時間內完成的履約責任。一般付款期為向客戶出具發票後30至60日。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支付合約總額。當本集團於開展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合約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前支付合約總金額，當本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有關合約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就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份未完成)之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點如下：

	維護及支援服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5,140	306,208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下	113,630	126,621
兩年以上	78,577	84,862
	507,347	517,691

本集團所有其他有關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提供技術推行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而言的未完成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的原估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到該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已完成)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提呈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1) 網絡安全產品業務指本集團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 (2) 網絡安全服務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服務；及
- (3) 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創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網絡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網絡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數字資產 金融服務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70,257	506,415	—	776,672
分部業績	39,234	77,498	23,850	140,582
其他收入				1,75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62
未分配分銷及銷售開支				(35,741)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78,5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
融資成本				(1,649)
除稅前溢利				28,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網絡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網絡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數字資產 金融服務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10,034	424,312	—	734,346
分部業績	43,188	92,194	1,322	136,704
其他收入				1,58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385
未分配分銷及銷售開支				(38,732)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70,509)
融資成本				(4,335)
除稅前溢利				29,100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網絡安全產品業務	197,269	178,096
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433,632	495,193
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	74,682	50,908
未分配資產	176,946	170,018
綜合資產	882,529	894,215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網絡安全產品業務	102,060	83,531
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526,518	561,312
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	—	164
未分配負債	45,496	62,696
綜合負債	674,074	707,703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應收貸款、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網絡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數字資產 金融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8,128	8,128
折舊	-	-	-	-	14,502	14,502
無形資產攤銷	-	2,618	-	2,618	-	2,6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85	6,326	-	6,711	-	6,71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8	-	8	-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23,850	23,850	-	23,85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	-	2	2
撇減存貨	2,268	-	-	2,268	-	2,26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8)	-	9,001	-	9,001	-	9,001

附註：金額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網絡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數字資產 金融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840	840
折舊	-	-	-	-	17,512	17,512
無形資產攤銷	-	2,618	-	2,618	-	2,6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428	5,596	-	6,024	-	6,02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3)	-	(13)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945	1,945	-	1,94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	-	-	4,383	4,383
撇減存貨	844	-	-	844	-	844

附註：金額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作出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20,951	675,925
澳門	32,847	33,934
蒙古人民共和國	7,824	10,725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813	4,464
新加坡	13,191	8,974
其他	1,046	324
	776,672	734,346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金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及人壽保險合約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38,247	270,405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5	15
	238,252	270,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97,240	76,143

¹ 來自網絡安全產品業務及網絡安全服務業務的收益。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52	556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的利息收入	456	528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112	165
其他	230	338
	1,750	1,587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1,764	2
出售及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	4,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3,850	1,945
	25,612	6,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510	2,682
租賃負債利息	1,139	1,653
	1,649	4,335

11. 稅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237	5,65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15)	(266)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1)	1,684	(824)
	5,606	4,562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新加坡所得稅採用新加坡稅率17%計算。由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概無計提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由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該兩個年度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有關年度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020	29,100
按稅率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的稅項	4,623	4,80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18)	(545)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4,308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35	35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	5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15)	(266)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165)
其他	(71)	334
年度稅項	5,606	4,56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144,5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8,468,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溢利，其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稅項虧損26,11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餘下估計稅項虧損92,35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3)	9,727	9,284
其他員工：		
其他員工成本	71,826	71,64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06	2,665
	84,559	84,05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692	1,692
— 非審計服務	128	96
	1,820	1,78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2,268,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844,000港元))	252,383	274,2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78	10,669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	5,524	6,84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502	17,512
無形資產攤銷*	2,618	2,6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8)	9,00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711	6,02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1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淨額	6,719	6,011

* 計入銷售或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 紅利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	2,838	940	78	3,856
李崇基先生	—	1,791	473	78	2,342
林德齡先生	—	1,881	616	78	2,575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	342	—	—	—	3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子豐先生	204	—	—	—	204
陳兆銘先生	204	—	—	—	204
黃洪琬貽女士	204	—	—	—	204
	954	6,510	2,029	234	9,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股份為 基礎的 開支	與表現 相關之 紅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	2,593	—	864	78	3,535
李崇基先生	—	1,741	—	561	78	2,380
林德齡先生	—	1,801	—	436	78	2,315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	360	80	—	—	2	4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子豐先生	204	—	—	—	—	204
陳兆銘先生	204	—	—	—	—	204
黃洪琬貽女士	204	—	—	—	—	204
	972	6,215	—	1,861	236	9,284

附註：

(i)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乃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所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服務的報酬。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提供服務的報酬。

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彼等所控制之法人團體及控制實體作出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五年：一名)本公司董事，該等人士酬金已載於上文披露中。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二五年：四名)的酬金總額分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31	6,150
與表現相關之紅利	1,092	5,6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211
	4,569	11,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如下：

	二零二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2
	5	5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2,414	24,547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4,217	1,004,21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及計算機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0,592	54,426	26,171	11,580	3,871	156,640
匯兌調整	(87)	—	(8)	—	—	(95)
添置	—	—	—	82	758	840
出售及撤銷	(31,211)	—	(3,265)	(743)	(1,249)	(36,46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6,104)	—	(29)	—	(6,1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94	48,322	22,898	10,890	3,380	114,784
匯兌調整	—	—	—	27	—	27
添置	—	7,481	—	247	400	8,128
出售及撤銷	—	(11,716)	—	(135)	(559)	(12,410)
修改	—	(8,703)	—	—	—	(8,70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94	35,384	22,898	11,029	3,221	101,8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301	22,167	11,609	10,011	3,776	52,864
匯兌調整	(10)	—	(9)	—	—	(19)
年度撥備	1,002	10,669	4,792	935	114	17,512
出售及撤銷	(4,005)	—	(3,265)	(721)	(1,249)	(9,2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6,040)	—	(17)	—	(6,0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8	26,796	13,127	10,208	2,641	55,060
匯兌調整	—	—	—	28	—	28
年度撥備	586	8,978	4,124	527	287	14,502
出售及撤銷	—	(11,716)	—	(133)	(559)	(12,40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4	24,058	17,251	10,630	2,369	57,1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20	11,326	5,647	399	852	44,64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06	21,526	9,771	682	739	59,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續)

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法折舊：

自有物業	2%
租賃物業	於租賃期限內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限內
傢俬、裝置及辦公及計算機設備	20%至33%
汽車	33%或於租期內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1,3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1,52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97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0,66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659	41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884	11,847
使用權資產添置	7,4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及設備)(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出租多個辦公室及汽車。租賃合約期限固定介乎一至三年，惟有終止選擇權。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觸發事件發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租賃新辦公室相關的添置使用權資產金額為7,481,000港元。已確認相應租賃負債7,481,000港元。

本集團定期簽訂辦公室及停車場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6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被分配到兩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i)網絡安全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劍達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18(b))「網絡安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ii)網絡安全服務業務(「網絡安全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附屬公司，金額分別為1,801,000港元及1,415,000港元。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及設備(包括企業資產的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中，以進行減值評估。

網絡安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折現率為16.2%(二零二五年：17.4%)。網絡安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在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2.5%(二零二五年：2.5%)長期增長率進行推斷。

網絡安全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折現率為16.2%(二零二五年：17.4%)。網絡安全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在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2.5%(二零二五年：2.5%)長期增長率進行推斷。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不存在減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都不會導致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交易權	—	—
獨家權	14,558	26,177
	14,558	26,177

(a)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2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6,228)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5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3,597)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b)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無形資產

	獨家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621
年內支出	2,6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239
年內支出	2,6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9,00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5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5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77

知識產權的獨家權乃用作開發本集團雲端電郵安全平台(「劍達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獨家權就有限可使用年期13年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b)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網絡安全產品業務項下劍達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低於預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評估。除上述獨家權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及設備(包括企業資產分配)連同相關交易權亦計入劍達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劍達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6.0%(二零二五年：17.5%)的稅前貼現率。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2%(二零二五年：2%)穩定長期增長率推算直至獨家權的使用年期結束。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劍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劍達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資產隨後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即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9,00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予確認並分配至獨家權，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或服務成本」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劍達現金產生單位不存在減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都不會導致劍達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劍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4,180	4,383
Tykhe Capital Group Limited(「Tykhe」)的非上市優先股	70,502	46,525
	74,682	50,908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74,682	50,908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優先股投資為金額為3百萬美元(「美元」)的TykheA2輪系列優先股的股本。公平值乃採用倒推法按第三級以權益價值計量，並參考分配至A2輪系列優先股的近期市場交易價，連同在清盤情景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情景下的加權概率分別50%及50%計算。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23,9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15,000港元)已就於Tykhe的投資確認。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於Tykhe的投資，故將於Tykhe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多項香港上市股權投資。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按第一級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在附註3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RankEZ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ankEZ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RankEZ集團的23%股權，代價為16,500,000港元。該項收購於買賣協議簽署當日即告完成。RankEZ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是次收購旨在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創造業務協同效應，並支持RankEZ集團未來的潛在增長。該聯營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聯營公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6,5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89)
	16,411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供報告用途的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70	5,971
遞延稅項負債	(2,402)	(4,319)
	(32)	1,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以下為於有關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73	298	4,607	(5,185)	393
計入(扣除自)年度損益	724	(33)	(298)	431	8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435	4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7	265	4,309	(4,319)	1,652
計入(扣除自)年度損益	521	187	(4,309)	1,917	(1,68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8	452	—	(2,402)	(32)

22. 合約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技術推行服務合約的合約資產	5,172	6,6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92)	(84)
	5,080	6,56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7,300,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提供但未開出賬單之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須待客戶接納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正常信貸期為向客戶出具發票後30至60天。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即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變現合約資產，故合約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181,409	200,5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827)	(7,116)
	167,582	193,423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附註(ii))	267,671	251,661
與經紀行及托管商的應收款項	73	4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4	1,980
	437,750	447,528
非即期		
租賃按金	2,950	3,180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及預付保費(附註(i))	9,582	15,139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附註(ii))	159,423	181,303
	171,955	199,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609,705	647,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 (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人壽保險合約，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若干員工投保。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安領科技(香港)，投保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46,500,000港元)，安領科技(香港)支付款項總額1,538,000美元(相當於11,920,000港元)。安領科技(香港)可於任何時間要求部分或全部該等保險合約退保，並於退保當日根據該等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收回現金(其按已付款項總額加累計已賺取利息減任何先前已支付的部分退保及其他相關扣減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一至第十八保單年度退保(取決於各自合約)，則須自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於合約第一年支付安領科技(香港)年利率4.7%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年利率為3%)。
- (ii) 該等金額指就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維護及支援服務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預付款使用直線法按與供應商的維護及支援合約的條款於損益扣除並將構成本集團對本集團的客戶的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的一部份。於報告期十二個月後預期將確認為開支的款項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達217,915,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客戶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4,796	140,105
31至60日	24,061	30,160
61至90日	16,224	17,145
91至120日	962	239
121至365日	1,539	5,774
	167,582	193,42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之賬面總值39,0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72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逾期結欠當中，12,5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57,000港元)為逾期90日或以上而並非視作拖欠。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有關客戶之過往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合理及有根據前瞻性資料，並不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因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該等客戶雖有經常性逾期記錄，但過往的結算記錄均屬良好。

有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

24.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3,318	10,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無抵押貸款	2,016	3,3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76)	(1,876)
	140	1,460

應收貸款乃向一名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第三方提供。借款人的兩名董事已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

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該應收貸款已逾期並產生信貸減值。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該兩個年度由本集團持有的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按現行市場利率的市場利率計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738	120,456
應計開支	5,920	11,088
應計員工成本	9,184	6,623
其他	1,803	827
	116,645	138,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8,592	109,566
31至60日	5,929	6,445
61至90日	—	3,696
91至365日	5,217	749
	99,738	120,456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於以下期間應付：		
一年內	8,334	9,7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6,366	9,69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176	6,742
	15,876	26,184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的款項(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8,334)	(9,750)
須於12個月後清償的款項(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7,542	16,434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比率為每年5.6%(二零二五年：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合約負債：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523,007	517,691
提供技術推行服務	3,511	4,008
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2,322	2,449
	528,840	524,148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36,633	312,665
非流動負債	192,207	211,483
	528,840	524,14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463,915,000港元。

來自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合約負債以直線法按相應合約年期確認為收益，而於報告期十二個月後將予撥回損益之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本集團將其他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即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有關負債。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之合約，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支付合約總額。當本集團於開展服務前收取按金，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收益獲全數確認。一般付款期限為向客戶出具發票後30至60日。

合約負債增加代表因銷售訂單增加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按金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續)

就技術推行服務合約，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支付佔合約總額20%至5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展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一般付款期限為向客戶出具發票後30至60日。

就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合約，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支付佔合約總額20%至5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收取按金，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產品獲交付到客戶為止。

下表顯示所確認收益佔所結轉合約負債之數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來自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293,647	256,783
來自提供技術推行服務之收益	4,008	6,246
來自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之收益	2,449	3,992
	300,104	267,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款	9,779	11,802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645	2,0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134	69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9,081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附帶須按要求還款的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9,779 (9,779)	11,802 (11,802)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	—

* 該等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償還日期呈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9,7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423,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算，即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二零二五年：1.3%)計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8%(二零二五年：5.3%)。此等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銀行借款以港元列值，以於香港的自有物業(如附註39所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1,37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即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計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1%。該等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由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如附註39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4,217,000	10,042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支薪成本之5%的供款，相關每月支薪成本上限為30,000港元，並由僱員作出相等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深圳當地政府運作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支薪成本之10%至23%的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國家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支薪成本之10%至15%的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有關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以減少本集團來年應付的供款的重大失效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3,2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01,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關於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義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本集團將預期會抵銷為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視作僱員供款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列賬，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予僱員並視之為有關僱員供款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累計福利的負數服務成本後釐定。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強積金供款抵銷後不再需要長期服務金儲備。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指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借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69,568	281,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4,682	50,90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6,424	144,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外幣計值。有關所確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以美元 計值 千港元	以新加坡元 計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	17,412	1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69	5,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25	84

	以美元 計值 千港元	以新加坡元 計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	26,992	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77	17,3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04	182

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並無被考慮於敏感度分析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僅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外幣匯率變動被予以考慮。下表詳列本集團其他外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五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五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二五年：5%)作匯兌調整。下列的正數反映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5%(二零二五年：5%)時，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而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5%(二零二五年：5%)時，對年度業績將構成相同數額但相反的影響，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227)	(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及定息應收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分別見附註28及25)。本集團亦面臨與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見附註26及30)。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波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相關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收入	1,064	72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入融資成本	510	2,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相關風險而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進行編製。於各年內，100個基點(二零二五年：100個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及有可能的變動的評估。

下文負數反映於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二五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二五年：100個基點)，則對年內業績有相同數額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82)	(99)

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利率波動所產生的影響甚微，本集團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非上市優先股方面面臨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年度對香港上市股權投資及香港非上市優先股(二零二五年：香港非上市基金投資及非上市優先股)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的敏感度按10%考慮。倘相關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7,4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91,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責任引發財務損失，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為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目前的逾期風險及擔保人對應收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估計應收貸款的虧損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對手方未能還款，本集團已對該對手方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於年內大幅增加。有鑒於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從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更改為全年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基於法律行動的狀況及持續與對手方進行溝通，本集團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減值虧損1,351,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整體應收貸款由一個債務人提供，因此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一項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除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合約資產逐項評估減值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經參考即期逾期風險，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分為四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即：低風險、中等風險、高風險及呆賬)。就同類合約而言，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每年進行檢討。其他監控程序亦已制定，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措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集中信貸風險，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2%(二零二五年：10%)乃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所欠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之集中信貸風險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6%(二零二五年：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根據之量性及質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即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預計的預測違約率)針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程度逐項進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結欠餘額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本集團僅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交易，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風險極低。本集團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按照平均虧損率使用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結餘逐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	
		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屬低違約風險且並無逾期款項，對手方之違約風險低且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具有良好信貸評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中等風險	於年末，債務人有逾期少於90日之結餘的記錄(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高風險	於年末，債務人有逾期超過90日之結餘的記錄(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呆賬	透過內部產生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賬面總值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25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2,016	3,336
貿易應收款項						
— 商品及服務	23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31,459	17,633
			低風險(平均虧損率：0.1% (二零二五年：0.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8,766	177,31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11,184	5,59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42	4,169
銀行結餘	26	Aa3至Ba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405	82,662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2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803	3,05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369	3,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合約資產外，本集團經參考即期逾期風險使用撥備矩陣分組對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49,9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2,906,000港元)及3,3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95,000港元)之相關合約資產及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受個別評估。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屬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的資料。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六年 貿易			二零二五年 貿易		
	平均虧損率 %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1.0	3,848	—	0.7	2,138	374
中等風險	2.5	21,128	970	1.5	11,547	2,029
高風險	4.0	6,483	833	4.0	3,948	649
		31,459	1,803		17,633	3,052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應收賬款預期年內之拖欠率以及研究其他企業實體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穆迪及標準普爾)的拖欠及收回數據進行估計，並就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預期的預測違約率)進行調整。倘合約資產具有與同類型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風險特徵，則會採用相同內部信貸評級及損失率。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有關分組方法，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及合約資產的相關資料是最新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撥備淨額2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1,000港元)及減值撥備撥回淨額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撥備撥回淨額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個別評估且結欠餘額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合約資產及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減值撥備淨額6,4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23,000港元)及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撥備淨額4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人於年內就相關逾期發票拖欠償還且未結付若干總賬面值約11,79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就此等逾期發票對此等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年內大幅增加。因此，已就此等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5,5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21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3,642	3,642
二零二五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4,169	4,169

下表顯示按照簡化方法已就應收貸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 減值)項下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 減值)項下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 減值)項下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 減值)項下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76	1,707	-	97	3,68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導致變動：					
— 撤銷	-	-	(615)	-	(615)
— 撥回減值虧損	-	(1,707)	-	(97)	(1,804)
原生新金融資產	-	1,520	6,211	84	7,8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6	1,520	5,596	84	9,07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導致變動：					
— 撤銷	-	-	-	-	-
— 撥回減值虧損	-	(1,520)	-	(84)	(1,604)
原生新金融資產	-	2,643	5,588	92	8,32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6	2,643	11,184	92	15,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

流動資金管理之最終責任由本公司董事負責，即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期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將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情況相配，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其他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款額以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每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07,461	-	-	-	-	107,461	107,461
銀行借款	3.8	9,779	-	-	-	-	-	9,779	9,779
租賃負債	5.6	-	2,832	6,714	7,778	-	-	17,324	15,876
		9,779	110,293	6,714	7,778	-	-	134,564	133,1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32,371	-	-	-	-	132,371	132,371
銀行借款	5.3	11,802	-	-	-	-	-	11,802	11,802
租賃負債	5.3	-	2,832	8,033	10,309	6,874	-	28,048	26,184
		11,802	135,203	8,033	10,309	6,874	-	172,221	170,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為9,7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802,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各報告期末後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公司董事審閱下表所載的本集團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的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未折現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現金流量總額	
	%每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254	750	9,498	-	10,502	9,77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	997	1,702	1,295	9,592	13,586	11,802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上表所列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予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了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的關鍵輸入數據。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資料。就根據第三級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而言，本集團則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的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報告一次，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優先股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70,502	46,525	第三級	基於倒推法，參考分配至A2輪系列優先股的基準公司近期市場交易價計算的權益價值，並根據清盤情景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情景*分別計入加權概率分別50%及50%。	在清盤情景下所用加權概述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溫和減少/增加。 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情景下所用加權概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溫和增加/減少。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	4,180	4,383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所報買入價	—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情景指優先股獲兌換成普通股及可供向公眾發售之情況，反映Tykhe之市值。

有關年度內，並無第一級、二級及三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5,510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1,0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25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23,97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502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了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向RankEZ集團購買貨品(附註)	528,078	—

附註：RankEZ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294	20,812
離職後福利	457	447
	15,751	21,259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0,480	36,153	106,6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186)	(18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1,452)	(11,436)	(72,888)
已確認財務成本	2,682	1,653	4,335
匯兌調整	92	—	9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02	26,184	37,98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533)	(10,225)	(12,758)
已確認財務成本	510	1,139	1,649
租賃修改	—	(1,222)	(1,22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9	15,876	25,655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指財務成本、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原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修訂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原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該修訂」)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透過該修訂而經修訂原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肯定若干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作出的貢獻並向其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使本集團能持續營運、發展及增長；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增長及發展。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十年期間(「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i)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及(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因此，計劃授權限額為股101,225,700股份(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不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失效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已授出或建議授出，不論是否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不包括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於直至及包括有關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向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定及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數量、條款及條件向任何承授人授予一定數量的獎勵。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結合本公司歷史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效果、近幾年股份價格走勢、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釐定。定價綜合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性與本公司支出的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本公司的實際激勵需求，且屬合理。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合共8,32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根據原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為101,225,7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以及肯定和酬謝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於第10週年(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以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 (ii) 任何全權信託或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iii) 上述第(i)條所述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只可向根據上市規則獲准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參與者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並就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後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於授出時須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之10年後屆滿。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500,000股(二零二五年：5,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55%(二零二五年：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僱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i))	行使期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沒收	於 二零二五年 及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本集團僱員 (附註(iv))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0.65 (附註(i))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六日	2,712,000	(1,650,000)	(1,062,000)	-	-	-
本集團僱員 (附註(iv))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0.582 (附註(ii))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9,597,000	(307,000)	(3,79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2,309,000	(1,957,000)	(4,852,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附註：

- (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為0.63港元。
- (ii) 緊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58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第一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起五年期間內有效。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效期為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期間。

- (iv) 該等僱員按持續僱傭方式工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支銷，故並無確認任何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支銷，故並無確認任何開支。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39.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自有物業	26,420	27,006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及預付保費	9,582	15,139
	36,002	42,145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8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184,000港元)的租賃負債連同11,3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526,000港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獲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之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獅昂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3,000,000港元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獅昂環球數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科技創新
獅昂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獅昂環球金融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15,500美元	—	—	投資控股
獅昂環球創科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研發
Axio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領科技(香港)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網絡安全產品及提 供網絡安全服務

*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安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分銷網絡安全產品及提 供網絡安全服務
安領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分銷網絡安全產品及提 供網絡安全服務
安領物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劍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Green Radar (S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魔盾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科技服務
睿報180(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網路營銷及多媒體 製作服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RankEZ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23%	—	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附註：安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成立。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於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末及於本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Edvanc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aguar Investment Limited(獅昂環球金融集團的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廖銳霆先生(「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收購獅昂環球金融集團(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6,445,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3,867,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經計及所出售淨資產6,378,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2,511,000港元後，出售獅昂環球金融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獅昂環球金融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及設備	76
無形資產	2,631
其他應收款項	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
租賃負債	(186)
遞延稅項負債	(435)
	6,378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3,867
已收代價總額	3,86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867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1)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16,099	110,439
	116,100	110,44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80	4,38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3,402	98,3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	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4	527
	118,739	103,9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40	3,5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172	97,330
	119,712	100,89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73)	3,0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127	113,5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1)	10,042	10,042
儲備	105,085	103,485
總權益	115,127	113,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8,383	4,173	22,734	95,29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195	8,195
沒收購股權後轉入累計溢利	—	(2,525)	2,525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383	1,648	33,454	103,48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00	1,6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8,383	1,648	35,054	105,085